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丁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努力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

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5	4	0	0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和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6月2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和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9日	审议《关于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开展， 建立密切的联动协同效应。
2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议公司进一步形成“合百”系 品牌合力，未来充分发挥公司“中 华老字号”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 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合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建议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供应链、产业链资源，优化提升上下游产业资源协同能力，推动公司产业生态再升级，进一步培育新的产业发展增长点。
---	----------------------------	------------------	-----------------------------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职，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紧密联系，及时听取公司重大投资、年度外部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2024 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进场后均参与审阅、沟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重点，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五）现场办公、实地调研的情况

2024年，本人重视并安排专门时间对上市公司情况进行现场了解。报告期，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2024年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9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信息披露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规范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做到2024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2日	《关于收购金太阳5%股权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事项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5日	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2日	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	------------	-------------------------------------

上述事项提名或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斌

2025年4月25日